

西洋倫理主義述評

東方文庫第三十五種

誌社編印
書館發行

西洋倫理主義述評

楊昌濟譯述

東方雜誌二十
週年紀念刊物

目次

西洋倫理主義述評

一、禁慾主義·····	一
二、快樂主義·····	六
三、個人的快樂主義·····	一一
四、公衆的快樂主義·····	一五
五、進化論的快樂主義·····	二一
六、自我實現主義·····	三二
西洋立身篇(附錄)·····	四一

西洋倫理主義述評

楊昌濟譯述

吾國先民於倫理上之主義多有主張，吾人各尊所聞，各行所知，亦既可以自得矣；近日萬國交通，西洋之思想漸漸輸入，青年學子，遂生研究西洋倫理主義之心。然各種書籍，尚未譯成本國之文，有志者輒有末由研究之歎。今取深井安文氏研究之所得，紹介之於國人，蓋亦篤志潛修者之一助也。

一 禁慾主義

禁慾主義又有克己主義，嚴肅主義之名。禁慾主義有二種：一爲倫理學上及哲

學上之禁慾主義；一爲宗教上之禁慾主義。

倫理學上及哲學上之禁慾主義，以人欲爲罪惡之根源，謂必抑壓之，殄滅之，始能成德。其說以爲甘食悅色，乃動物之公性，人之所謂善者不存乎此；卽華名厚利，亦不足貴。人生之目的，在於脫情欲之束縛，循理而行，制御嗜欲，乃人生之要務也。要在於以仁義禮智之心，制耳目口體之欲，此主義可謂東洋諸國宗教之特色。蓋東洋諸國之宗教皆以積修行，破煩惱，達安心之境爲教也。如佛教以戒、定、慧三法，脫無明煩惱之拘束，除妄念惡業之垢，以期遊常住大安樂涅槃之境界，卽其一例。在西洋則於基督教見之。基督教以爲人當圖靈性之完全，斥肉體之要求，以享受天國之樂，此又其一例也。

卽在希臘古代之倫理思想，亦有禁慾主義存焉。畢達哥拉斯 (Pythagoras) 力持嚴正之戒律，力倡禁慾之說。犬儒學派 (the Cynics) 以福與德爲同一，謂人苟有德，卽無須別求幸福，排斥一切人世之快樂。至斯多噶派 (Stoics) 則此傾

向達於其極，以理性制種種之情欲，期不爲快樂苦痛之所動。如此之狀態，謂之不動心；能到此境界者，謂之聖人。前乎此學派之柏拉圖（Plato）亦頗有此思想；至希臘思想界之末期，有新柏拉圖學派者出，以解脫爲衆德之源，以脫物質之繫縛，與神合一爲道德之極致；基督教徒亦實行禁慾；當第二世紀之時，不婚不嫁之生活，爲人所重，至第四世紀而益甚，獨身，清貧，斷食，遁世，遂至爲理想的生活，必不可少之條件焉。

至近世主張此主義者爲康德（Kant），彼以爲理性者吾人之本性也；此外之動物爲感情所統御，吾人則爲理性所統御，背理性而求快樂，於是乎有罪惡，抑壓欲望，服從理性，則一切之善之所由起也。人生之目的，在於服從理性之命令爲本務，而遂行本務，而不爲欲望感情之所動。道德法者，理性之所命也，乃無上絕對者，吾人當完全服從之。如斯之主義，彼謂之嚴肅主義。

宗教上之禁慾主義，與上所言亦無大差，以殄滅情欲爲求救濟者所必不可少

之事，此乃因厭棄現世而以來世爲理想之故。此於佛教、印度教之一派，猶太之愛瑟內斯派（Essenes），埃及之退拉頗伊太派（Therapeutae），歷山府之新柏拉圖派，可得見之。基督教亦有此思想，前既言之矣。至其極端者，則不獨制慾而已，又進而以種種之方法苦己之身體，所謂苦行者是也。

今試畧評之曰：人感情發動之時，往往不顧是非利害，缺思慮選擇之作用，時而逸出於常軌之外，此不可無以指導之，乃自然之數也；而指導之者則爲理性。禁慾主義，確認理性之價值，欲以之制感情之妄動，固不可駁難之；然偏重理性，過貶感情，以兩者爲不能相容，則誤甚矣。凡正當之行爲，無非以理性適度制御感情，以達一定之目的。欲達一定之目的，不可無兩者之共同活動。感情不免妄動，欲望亦時亂發，適度整理之，以收相當之成功，而防止失望，此乃理性之作用也。感情雖有時引起不合理之欲望，爲使人屢犯罪惡之因，然亦與吾人之行動以活潑之氣，惡固由感情而起，善亦由感情而成，要在善於操縱感情而已。直以感情爲罪惡之根原，

豈非過於早計耶？

禁慾主義以理性抑壓感情，決不爲欲望若快樂之所動，此乃極反於人性之自然者也。快樂有高尙者，亦有劣下者；後者固當排斥，前者則毫無當排斥之理。此主義乃排一切之快樂，不遺餘力，豈非徒失之峻嚴，而不適於實際耶？人惟爲快樂所左右，固爲不可；然知快樂要爲人生所不可少者，若自人生除去快樂，則其淡如水矣。所謂不動心者，固不可望之於一般世人。且感情欲望者，行爲之原動力也；無之則行爲不能成立。苟欲抑壓之，殄滅之，是使行爲不可能也。且不獨行爲不可能而已，自己亦遂全滅；自己既滅，則其所尊重不措之理性，亦不得不同歸於滅，此豈非甚大之矛盾耶？

照康德之思想，則以感情爲動機而遂行之行爲，無道德之價值；惟服從理性之命令爲本務而遂行本務，則其行爲始有價值，是不達於實際之論也。如彼之所言，則見人陷意外之災，忽生憐憫之心，趨而救之，不足以爲道德；惟思救之爲己之本

務，因往救之始爲道德，此蓋誤也。果然，則自友愛之情而發之親交，自愛情而起家庭之和樂，自惻隱之心而生之慈善，自羞惡之心而生之自制，皆爲不道德矣。惟己所不欲，因其爲本務而勉強行之，獨爲純粹之道德；苟有好惡愛憎之情加之，卽爲不道德，世豈有如斯背理之事耶？有詩人西黎爾（Schiller）者，篤信康德之哲學者也；至其倫理學說，則全反之。彼曰：吾人平日以友愛之情交友，然從康德之言，則此爲不合於道德，吾又奈之何哉？吾人之所得爲者，惟有一事而已，卽必嫌惡此友，但因其爲本務而交之，是也，此乃所以合道德也。康德果有答之之辭否耶？

二 快樂主義

快樂主義，亦曰快樂說，快樂論。此主義以爲吾人之目的在於快樂，判斷行爲之時，當以快樂爲究竟之標準。當吾人判斷行爲之時，其動機如何可置之不問，但問其結果能生快樂與否而已。行爲之價值一由其增快樂與減苦痛而定，此諸快樂

主義共通之點也。然快樂果爲如何者乎？於此一事則諸說不能一致：有貴肉體上之快樂者，有貴精神上之快樂者，有以己一人之快樂爲目的者，有以社會公衆之快樂爲目的者；以公衆之快樂爲目的者之中，有特以他人之快樂爲主者，又有不別人我之輕重，以最多數之最大幸福（快樂）爲目的者。今畧述之於左：

快樂主義在古代希臘爲阿利斯替普斯（Aristippus）所倡，彼乃基列內派之一人也。（基列內派乃梭格拉底學派之一。）彼以福與德爲同一，以福爲快樂，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。以爲吾人自幼少之時，不識不知，自然爲快樂所吸引；既一次得之，則欲復得之。而吾人之所最忌者則苦痛也。其所謂快樂，乃一時之積極的快樂，而非謂脫除苦痛精神平和永久之快樂。彼曰：『汝當樂現在。』又曰：『汝宜食，汝宜飲，汝宜樂，何則？汝明日將死也。』可以窺彼思想之一斑。蓋彼專重積極的快樂肉體的快樂也。

伊壁鳩魯（Epicurus）益發達快樂主義，使成一有系統之學說。照彼之思想，

則德行與學問皆因其爲得快樂之方法，故有價值；哲學亦然。快樂爲最上之善，苦痛乃最大之惡也。脫除苦痛而得之安靜的快樂，較滿足種種之需要而得之積極的快樂，遙爲高尚。肉體之所感，不過爲現在之快樂而已；至精神則能感過去現在未來三際之快樂。此精神的快樂，較肉體的快樂，所以更強且更爲高尚也。無所不足安靜之狀態，乃吾人之理想境也；能達如斯之境界，則爲賢者。彼曰：『吾人雖以快樂爲主要之善，然非指彼徒溺於酒色者之快樂也；吾人之所謂快樂者，在不使肉體受苦痛之累，不使精神受紛擾之困而已。』又曰：『予但有麵包與水，即可與神競爭幸福。』由此可知其甚重精神之快樂；從來粗淺之快樂主義，乃由之而醇化焉。至兌莫克利士斯（Democritus）則益重精神的快樂，而斥肉體的快樂，以恬淡安靜爲主，且言其到達之方法在於磨練精神。

至近世而快樂主義乃益發展，其分派益多；有以自己最大之快樂爲吾人一切行爲之目的者，爲英國霍布斯（Hobbes），曼德威爾（Mandeville），德國尼采

(Nietzsche)等所倡有以一般公衆之快樂爲道德之理想者，爲英國配列(Paley)，邊沁(Bentham)，穆勒(Mill)父子等所倡。前者謂之個人的快樂主義，利己的快樂主義，又謂之利己主義；後者謂之公衆的快樂主義，普汎的快樂主義，又謂之功利主義。法國之孔特(Comte)則倡利他主義，此亦公衆的快樂主義之一種也。又有以一般生物界之進化律適用於人事界之說明，以人類之進化爲行爲之標準者，謂助人類之進化之行爲生快樂而爲善，妨人類進化之行爲招苦痛而爲惡，謂之進化的快樂主義，又謂之進化的功利主義，乃英國斯賓塞爾(Spencer)，斯蒂芬(Stephen)等之所倡。上所言之三種快樂主義，以後將分別述之。

今試略評之曰：求快避苦，乃一般動物之本能，吾人類亦不能自外其例；若以道德爲不可戾於人性，則快樂之倫理的價值決不可否定。彼唯理主義之見解，目全無快樂，甚至以享受之爲罪惡，可謂全不顧人性者矣！自生理學上言之，又自心理學上言之：大抵催進吾人身心之機能之作用，常引起快感，防遏之者則使人感

苦痛；自社會學上言之：大抵助吾人進步發達之作用常生快樂，阻止之者則常生苦痛。由是觀之，無論爲個人與爲社會之成員，當吾人發展之時，概有快樂與之爲伴。吾人苟無快樂，則不可得而生存。若自吾人目夕之生活除去快樂，則人生將如何索摸耶？至高尙之精神的快樂，可以強吾人自信之念，助努力而慰失敗，於人格之完成極爲切要。由此觀之，快樂之價值，可以知之；快樂主義之根據，亦得以窺之矣。

雖然：快樂主義，亦有其不可避之困難。快樂者，非有宜懣主義，設學說，使人追求之之性質者也。唱快樂主義者，謂喜人一切行爲之目的在於快樂，其實不然；吾人非畢生專欲求快樂者，乃求滿足快樂以上之要求者也。吾人行爲之目的，常在於行爲之遂行（即活動）而不在快樂；快樂者充足一定之欲望之活動進行，如無滯之時，及其活動完畢之時，所起之精神狀態也。一人之快樂非必爲他人之快樂；一人之苦痛，非必爲他人之苦痛；故不能以快樂爲道德的理想，不能以之爲批評行

爲之標準。且感情之性質，動搖不定，以快樂爲目的而行動，則反不能得之。欲得快樂，不在於專心求之，而在於營快樂所由而生正當之活動。若此活動進行無滯，則快樂自然隨之。若以快樂爲目的，時時置之心中，則使人躁急以當事，不能履行一定之程序，遂至得與初所期望反對之結果，欲快樂而不得，反至以苦痛終，如此者，謂之快樂主義之逆理。且快樂乃不待教而人思獲之者，倘偶誤一步，反足使人犯法律上並道德上之罪惡；故若構主義，設學說，曰：『此人生之目的也，道德之理想也；』則其結果正不難預料。有人謂快樂主義使人爲快樂之奴隸，誘人使陷溺於不義不德之深淵者，唱之者將何以自解焉？要之，快樂乃心理的事實，非可以爲道德的理想也。

三 個人的快樂主義

個人的快樂主義有種種：有視自己之幸福與快樂爲同一者，有以其肉體的快

樂爲主者，有以其精神的快樂爲主者。今試述霍布斯之說：彼以爲吾人有保存自己之本能，日圖己之安全，無有止息；有助於保存自己之活動，恆伴以快樂；而反對之之活動，則恆伴以苦痛。吾人生而有利己的性質，常渴望獲得己之快樂，卽利他之行爲，亦無不歸於利己。吾人見他人之不幸而生憐憫之情，實因想像自己遇同一之不幸而生起之情景也。吾人組織社會，承認他人之權利而保護其生命，亦因欲得己之利益也。人之行道德，亦因其間接有助於保存自己。卽國家之成，亦基於人之利己的性質；人若各以自己爲中心而行動，恣其爭奪吞噬，則難期生命財產之安全；以是互相結約，制限各自之欲望，組織國家，立主權者，與之以絕對的權能，使治國家，而各人則無條件的服從之，使遂行其意志，於是始可以得平和，而保存自己，法律遂爲判斷行爲之標準矣。

快樂固人生所不可少者，前旣言之矣；故個人的快樂主義，亦非可一概排斥者。雖然：此主義亦大有可議，吾人有保存自己之本能，此事實也；有助於保存自己之

活動恆伴以快樂，而反對之之活動，則恆伴以苦痛，此亦事實也；然謂吾人生而有利己的性質，渴望獲得自己之快樂，此一偏之論也。吾人類其初本無自他差別之觀念，或爲本能若衝動之所刺激而出於招自己之害之動作；及身心漸次發達，因有保存自己之必要而利己心先起，利他心次之而生；如以前者先於後者之故，以前者爲生而具者，利他之行爲遂皆歸於利己，決不可謂爲公平之見解。方吾人救他人之困厄之時，果常想像同一之不幸他日將起於我之情景乎？吾人利他之行爲，果皆因計較利害而起者乎？真自同情愛情乃至義俠心而發之行爲，有以證其不然也。如此之行爲，乃無我無私，於己一身之保存若利益若快樂毫無所顧，專爲他人而遂行之者也。遇必要之時，或至捨己之生命而不悔。由是觀之，可知『吾人生而爲利己的，無論如何之行爲，其究竟之目的在於快樂』之說之非矣。吾人之目的乃一定之活動而非快樂，一定之活動無滯進行乃感快樂，快樂乃伴行爲而生者，非其目的也。吾人不可不認吾人之欲求有快樂以上理想的要素之存在！

古哲云：人類自其天性爲社會的動物。吾人決不堪爲孤獨之生活，必爲家族，爲村市，爲國家，以營共同之生活，此何故耶？以有利他心之故也；有犧牲自己之精神之故也。人類組織社會，承認他人之權利，組織國家，以期生命財產之安全，非基於其利己的性質，實基於其利他的性質。若吾人果全爲利己的，則將爭奪吞噬，惟日不足，制限各人之欲望，必爲其夢想之所不及，弱之肉，強之食，世將忽變爲修羅之巷矣！而事實不然，少少發達之人民，莫不組織國家，營共同之生活，其所以如此者，實由於有輿論者所主張相反之事實之存也。利己心與利他心乃併行而存於吾人者也。前者基於保存自己之本能，後者基於血族關係與同類意識；吾人既併有兩者，而獨揚利己心，不亦偏乎？今卽讓一步：謂吾人惟有利己心，利他之行爲，皆歸於利己；然遂基之而構一主義，謂個人之快樂爲判斷行爲最終之標準，以享受快樂排斥苦痛爲有德之行爲，非與人以辯護不道德之行爲之口實耶？吾人固有利他心，又有利己心，以自己爲中心而行動，時而排擠他人以充足己之欲望，遂至有